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136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136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1 月 31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桓政字〔2024〕1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中泰亚信技术有限公司“1.02”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4〕2号.....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11.13”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桓政字〔2024〕3号..... (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6号.....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4〕7号..... (8)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废止《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 通知

桓政字〔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和工作实际，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桓政办字〔2020〕21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中泰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2”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4〕2号

县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4年1月2日11:50左右，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指派中泰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桓台县城区少海路与赵家南路开展广电网络覆盖工程，顶管作业中造成淄博津滨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地下管道泄漏，现场2名施工人员在处置泄漏气体时因熏呛窒息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现就事故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成立中泰亚信技术有限公司“1.02”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组成，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管理、技术三个工作组（小组成员及分工附后）。

### 二、事故调查组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 三、工作要求

1.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

2.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缺席，需向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书面请假（请假单报调查组备案）。

4. 调查组成员应该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5. 建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由县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等工作。

6. 根据监管职责，事故善后处置由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桓台县分公司负责，相关属地政府、街道做好协调工作。

附件：1. 中泰亚信技术有限公司“1.02”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中泰亚信技术有限公司“1.02” 一般窒息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徐庆堂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宋汝兵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岳 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成 员：**王 萌 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律娜娜 县检察院第四检查部主任  
伊善杰 县总工会事业服务中心职员  
李向利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王 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郭 永 县应急局副科级干部、综合巡查组组长  
孙京涛 县应急局法规科科长  
宗 静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建设工程科科长  
孙绍华 县综合执法局市政科科长  
荆 萍 县综合执法局法制科科长

## 附件 2

#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为做好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三个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一、综合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派员参加。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二、管理组。**由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派员参加。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组织起草专项分析报告。

**三、技术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派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工作，查清事故经过，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并组织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11.13” 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桓政字〔2024〕3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事故发生单位：

“11.13”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组报来的《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11.13”一般起重机械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 三、同意对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防范和预防措施。

四、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和本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4〕6号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桓台县金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以东、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以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17 平方米。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4〕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桓台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桓自然资呈〔202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局编报的桓台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4 年度拟新增储备土地面积 306.1475 公顷，共 40 个地块；2024 年度计划供应储备土地面积 306.1475 公顷。

2. 该土地储备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我县土地市场变化由你局按程序做适当调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36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